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的内容承担复核责任。由于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存在不同意见，故未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进行复核，但对本基金的重大风险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
基金代码	000073
交易代码	0000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1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0,179,965,998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有效控制风险，追求基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相对稳定的当期回报以及长期稳定的资本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通过以下四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制定资产类别的投资策略以及对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首先，本基金将采用择时与战术资产配置相结合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准确地配置各大类资产的配比比例。在大类资产上，一方面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以及对不同期限的债券品种的配置策略，精选具有持续增长且估值合理的公司股票具有明显优势的股票构建股票类资产的投资组合，以提高基金的整体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企业债全价指数收益率×60%+中债国债全价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中等风险型基金，其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070,696.03
2.本期利润	34,026,305.64
3.期初平均基金份额净值	0.0668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675,775,595.8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可能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16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4 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差额(%)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65%	0.26%	2.51%	0.17%	4.04%	0.09%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16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可能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16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5 报告组合投资组合情况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16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可能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16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4.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基金成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历史走势对比如图

(2015年1月1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基金成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历史走势对比如图

(2015年1月16日至2015